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內蒙古中環協鑫增資的 補充協議二

謹此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 (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a) 蘇州協鑫科技（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天津中環及內蒙古中環（統稱為「原股東」）與 (b) 呼和浩特市領創投資基金及呼和浩特市城池二期基金（統稱為「投資者」）訂立一項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蘇州協鑫科技同意向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資本出資人民幣 800,000,000 元（「協鑫出資額」）；及
- (2)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蘇州協鑫科技將其部分出資額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津中環，協鑫出資額將由人民幣 800,000,000 元減少至人民幣 480,000,000 元。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由於內部重組，蘇州協鑫科技將其於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股權 18% 及 12% 分別轉讓予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及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隨著轉讓，蘇州協鑫科技於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中的協鑫出資額權利及責任已按股份比例轉讓予江蘇中能及高佳太陽能，即江蘇中能及高佳太陽能於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資本出資額責任分別為人民幣 28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92,000,000 元。

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江蘇中能、高佳太陽能及天津中環就有關增資協議再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二」）。

補充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江蘇中能及高佳太陽能同意分別將協鑫出資額中剩餘部份各自的權利及責任（即分別為人民幣 28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92,000,000 元的資本出資額）轉讓予天津中環（「轉讓」），天津中環同意接受轉讓；
- (2) 完成轉讓及天津中環支付協鑫出資額後，天津中環將有權獲得內蒙古中環協鑫股權中與協鑫出資額相對應的股份；及
- (3) 由於江蘇中能及高佳太陽能在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中尚未完成支付剩餘的協鑫出資額，天津中環無需根據補充協議二向江蘇中能及高佳太陽能支付任何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江蘇中能及高佳太陽能分別持有內蒙古中環協鑫18%及12%的股權。

訂立補充協議二的理由

訂立補充協議二是根據本集團策略發展計劃進行，旨在改善本公司產品結構及將協鑫出資額用於本集團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提昇現金運作效益。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